

# 上海一起长江非法采砂案宣判

九名被告人获刑,七名被告人连带赔偿生态环境损失费用

◆丁波 蔡新华

上海市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上铁法院”)日前审理了一起非法采砂案,判决9名被告人三年六个月至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判决7名被告人连带赔偿因非法采砂所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失费用177696.32元,共同连带承担鉴定费8万元。此外,判决7名被告人就非法采砂行为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据悉,这起案件系上海市首例长江非法采砂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 先后八次非法采挖江砂

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间,为谋取非法利益,经事先预谋,由胡某超居间联系运砂船舶主胡某军、王某以及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主蒋某云,确定采砂时间、地点。后由蒋某云的A采砂船和同样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蒋某云、任某林的B采砂船,在长江上海段某禁采区水域,先后8次非法采挖江砂,后过驳至运砂船。

在采砂过程中,胡某超与其雇用的被告人潘某某、黄某月一同望风,并由胡某超向运砂船收取砂款抽成约一半后交予采砂船。胡某军、王某将非法采运的江砂全部运至江苏一码头出售给被告人潘某扣、张某某牟利,销赃金额人民币近70万元。

2021年2月20日,王某在运砂途中,被公安民警当场抓获,船上江砂也一同被查获。经中国检验检疫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认定,采砂船上被查获江砂SiO<sub>2</sub>的含量为64.9%,单项判定为特细砂(上述江砂已被依法拍卖)。

案发后,9名被告人相继到案,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依法向上铁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 打击违法犯罪实现“破网断链”

上铁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蒋某云等人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在长江禁采区内擅自采砂,违反了矿产资源法规,已构成非法采矿罪。

被告人在不具备开采资质的情况下,在长江禁采区擅自采砂,破坏了涉案水域水生生态系统,威胁到长江口生态系统的健康与安全,导致长江口生态系统对人类社会的服务能力降低,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还应当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赔偿损失以及赔礼道歉等侵权责任。综上,上铁法院对被告人做出了上述判决。

“这起案件的审理过程,体现了法院最大限度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的决心。”上铁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审理中准确界定各被告人之间的分工关系,法院全面审查非法采砂过程中各环节犯罪行为,对整个非法采砂行为涉及共同犯罪构成、主从犯认定等问题进行精准认定,做到了定罪量刑全面覆盖“采、运、销”整个产业链条,有效实现“破网断链”。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在案件侦办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据介绍,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司法鉴定中心受案件承办司法法官委托,第一时间调配相关骨干力量,开展涉案非法采砂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

期间,司法鉴定中心克服了案发地鉴定基础资料较少、涉案人员数量及采砂次数较多、案发时间距离接受鉴定委托时间较久远等困难,积极配合司法法官顺利推进案件侦办工作。

生态环境法制领域有专家认为,这一案件中,司法鉴定中心以专业的鉴定手段、科学的鉴定结果以及配合案件办理的切实举措,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出了贡献,也为上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的推进实施提供了实践案例。

## 江西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制度

# 上饶首份损害赔偿磋商协议达成

俞某杰等人非法处置危废,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2686.64万元

◆本报记者陈媛媛 通讯员刘文浩

江西省上饶市生态环境局近日与俞某杰等人非法处置危废案的涉案人员及10家违法供应废蚀刻液的上游企业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达2686.64万元。

此案是江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的第一案,也是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市人民检察院加强行政司法联动,切实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共同维护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的一个案例。

## 违法利用废蚀刻液生产海绵铜,生产废液直排入信江河

这是一起典型的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件。涉案人员合伙在弋阳县范围内,先后非法经营了3处生产加工海绵铜的黑作坊。

2017年10月,弋阳县公安局联合县环保局对被告人俞某杰、何某标开设在弋阳县峰镇桐梓岭、清湖乡艾家杭渡渡口等地的3处黑作坊依法进行搜查,当场扣押用于生产海绵铜的原材料含铜废液210余吨和大量废铁,并缴获槽罐、塑料桶等大量生产工具。

“蓄水池内盛放着一些不明蓝色液体,在蓄水池西北侧1.2米处发现一条通往信江河的排水道,这一排水道直通信江河旁边的沙滩处,在距排水道北侧5.8米处的沙滩上,可见一处已呈蓝色状的沙堆。”一位当时参与执法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废蚀刻液,来自铜工艺制造业,是一种铜含量较高、酸度较大的工业废液,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从2010年7月开始,被告人俞某杰、何某标在无经营许可证、无危废处置资质的情况下,购入大量废蚀刻液和废铁生产加工海绵铜。具体生产流程是,将废铁放入生产池后,灌入废蚀刻液,使其发生化学反应,待废铁溶解后,将生产废液直接排入信江河,将底层含铜固体废渣(俗称:铜泥或海绵铜)捞出晾干后销售牟利。

此事经媒体曝光后,引起了贵溪市、鹰潭市居民的恐慌,江西省政府责成鹰潭市、上饶市对信江河段取水口进行专项检查,结果显示信江河水质符合饮用水标准。被告人供述购买了大量碱水,中和这些废液后再进行排放。



图为俞某杰等人非法处置危废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现场。江西省上饶市生态环境局供图

弋阳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俞某杰、何某标等人违反规定,非法处置危险废物3773.22吨,后果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法院综合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及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分别判处了相应的刑罚。随后,被告人等提起了上诉。

2019年4月23日,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

2021年,江西省立足省情实际,强化措施、主动作为、积极创新,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地,取得积极成效。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促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相互支持、相互补充,2021年8月3日,江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细化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诉讼、监督等程序。

《办法》坚持积极探索实践,加强司法行政联动,切实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方面提出了多项创新举措。

一是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互通机制。《办法》要求,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在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时应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在实际办案过程中,可以根据双方互通的情况协商确定开展相关工作的主体,另一方则终止索赔工作或中止公益诉讼案件办理,避免同一案件多方启动。

二是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磋商程序。《办法》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磋商作了细化,规定行政机关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时,可以邀请检察机关参与;办理检察机关移送线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应当邀请检察机关参与。明确检察机关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既有利于增强磋商程序的公信力,也有利于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同时能够有效提高磋商效率。

三是细化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协作办案方式。《办法》规定,在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过程中,检察机关可以协助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提供法律咨询等;行政机关可以在专业咨询、技术鉴定等方面向检察机关提供支持。《办法》提出,检察机关和相关行政机关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是明确建立人员共享和交流培训机制。《办法》规定,检察机关可聘请聘请行政机关业务骨干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共同参与公益诉讼办案工作。2021年,江

西省检察院已经聘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土壤处的1名干部为特邀检察官助理。行政机关也可聘请检察院检察官为特邀法律助理,为行政执法办案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 与上游企业多次磋商最终达成损害赔偿协议

环境有偿,损害必赔。2017年底起,弋阳县政府组织对本案受损地块进行修复,对污染物进行了处置。本案中,俞某杰、何某标等人因污染环境罪被迫追究刑事责任,但尚未对其造成的环境破坏后果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上饶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这一线索,经初查后移送市生态环境局。

经核查查相关案件线索后,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对此案立案审查。通过查阅案卷、现场勘验等方式,全面查清案件事实。期间,由检察院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损害量化及因果关系等进行鉴定评估,经分析研判认定:应当要求18家向俞某杰等人违法供应废蚀刻液的上游企业和俞某杰等黑作坊经营者及承运人、中间人共18人,共同承担生态环境侵权责任,赔偿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2686.64万元。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与市检察院多次协商沟通,在调查取证和磋商会谈中,双方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协调处理相关事项。经先后召开了11场磋商会议,最终,上饶市生态环境局与10家上游企业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达2686.64万元。

对剩余部分磋商未成或不同意磋商的企业与个人,由上饶市生态环境局代表政府诉至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上饶市检察院作为支持起诉机关,也参与了磋商、诉讼。

这起案件经磋商成功达成协议,促进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与行政机关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的有效衔接,也充分发挥了“两种制度”的合力优势。

## 案里案外

## 用好“加减乘除”四字诀 唐山运用科技手段 精准执法提升效能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温玉萍唐山报道

河北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积极探索“非现场”执法模式,充分运用科技执法手段,做好智慧执法的“加、减、乘、除”,精准打击环境违法问题,不断提升执法效能,震慑环境违法行为,实现传统执法方式向科技执法方式转变。

守正创新,科技执法做“加法”。唐山市充分发挥科技执法监管效能,运用科技思维和科学方式解决监管难题,运用分表计电、在线监测系统“非现场”执法方式,以及无人机巡检、走航监测、厂界执法等科技手段,远程监控全市钢铁、焦化、水泥、玻璃、垃圾发电等行业企业情况,及时发现企业设备故障、数据异常等问题,监控企业“停产落后、生产提前”等不严格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按图索骥,违法问题做“减法”。执法人员以平台推送的督办单为线索,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核查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帮助企业分析出现超标异常的原因,及时解决违法问题。同时举一反三,通过对照企业“一厂一策”和减排清单,逐装备、逐设施、逐工艺核查,第一时间整改问题,第一时间交办问题,第一时间整改问题,让环境问题越来越少,环境指数越来越好。

增强服务,帮扶质量做“乘法”。唐山市坚持寓执法于帮扶服务之中,向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积极帮助企业查找解决环境问题隐患,制定整改方案,解决难点问题,规范提升环境治理水平,引导企业向绿色、环保发展,树立减污即增效的理念。

转变理念,现场执法做“除法”。建立实施现场检查“四联单”措施,落实企业检查报告制度,严格规范现场企业检查,构建“日常不扰、无扰不查、轻微不罚”的非现场监管模式,转变“人海战术”,推行“不见面”执法方式,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减少现场检查频次,避免重复检查,切实提升执法效能。

## 典型案件高效查办,多部门联动协作化解矛盾

# 海南用心用情回应群众环境诉求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刘国宝

“对于我投诉反映的环境问题,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的执法人员没有任何敷衍,而是现场认真核查、用心处理。现在,问题已经得到了很好的解决,我非常满意。”日前,海南省12345综合服务热线收到的这封来信表扬,表达了群众对海南省生态环境信访工作的高度认可。

2021年,海南省生态环境厅12369环保举报热线平台共受理投诉举报1894件,已办结1763件,办结率93.8%;海南省12345综合服务热线转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的环保类工单324件,已办结324件,办结率100%;办理群众来信来访信访件35件,处理率达100%。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局局长徐林表示,全省生态环境执法系统不断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具体行动,坚持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作目标,用心用情真正解决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

## 聚焦典型案件,全力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信访无小事,件件系民生。为及时、有效处置信访案件,维护群众生态环境权益,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全力查办一批重点典型案件,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2021年,全省生态环境执法系统牢记“国之大事”,用最严格的执法守牢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底线。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交叉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年共作出环境行政处罚605宗,罚款6900余万元。

其中,办理适用新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的行政处罚案件50宗,纳入环



图为执法人员检查处理生态环境信访件现场。海南省生态环境厅供图

境污染“黑名单”企业16家(次)。

记者了解到,高效推进典型案件查办是海南省生态环境信访工作的一大亮点。2021年初,在接到“省内有团伙涉嫌非法收集废铅蓄电池,转运至外省非法处置”的群众举报后,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立即启动联动机制与省公安厅成立联合调查组予以专案侦办。

2021年9月,这起案件成功收网,共打掉非法收集、拆解废铅酸蓄电池窝点11个(省内9个,省外两个),现场查扣废铅蓄电池约190吨,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37人。

##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共同推进信访件办理

生态环境信访件涉及范围广、部门多,处理过程相对复杂,但海南省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不畏难、不推诿,杜绝对反映问题的群众讲“不归我管”,对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立刻就办,对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

围内的问题,通过部门协调联动予以解决。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局副局长伍荣告诉记者,“为及时接办信访投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站在群众的角度审视和改进工作流程,积极与有关部门、相关市县沟通协调,通过多部门联动协作化解矛盾。

据介绍,在处理白沙县松涛水库非法捕鱼信访件时,海南省生态环境部门先明察暗访进行核实后,再根据职责划分将调查情况移交至省农业农村厅。在处理昌江县建筑垃圾信访件时,及时与省住建局沟通,共同推进信访件办理。

这一举措让群众颇为满意。据统计,2021年以来,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执法部门先明察暗访进行核实后,再根据职责划分将调查情况移交至省农业农村厅。在处理昌江县建筑垃圾信访件时,及时与省住建局沟通,共同推进信访件办理。

## 我的帮扶故事

# 是妈妈,也是卫士

◆万薇薇

我是江西省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的一名普通干部,也是两个孩子的妈妈。作为一名长期工作在一线的执法干部,家庭是我的后盾,也是我的“软肋”,记不清多少次因为工作任务拒绝了孩子渴望陪伴的目光,也记不清多少次在夜查回家的路上接到爱人关心的电话。

2018年12月,为落实生态环境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监督帮扶的部署,我光荣地成为单位第一个外出参加帮扶检查的女干部,远赴河南鹤壁开展监督帮扶,同时还承担起小组组长一职。

在火车上,小宝打来了电话,奶声奶气地问:“妈妈你去哪里了?”我抑制住想念的眼泪,假装轻松地告诉她:“妈妈要去工作,你在家听爸爸和爷爷奶奶的话。”

下了火车,我顾不上休息,就立刻投入了工作,将孩子们的笑容暂时抛到脑后。

当时,河南正经历重污染天气,鹤壁市启动了重污染天气Ⅰ级(红色)预警应急响应。全市范围内所有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清单实施相应管控措施,所有建筑工地立即停止室外扬尘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使用。我和组员要在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检查工业企业、建筑工地、交通运输等相关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时间紧,任务重,白天下企业、看现场、查问题,晚上查资料、钻业务、理思路。有时费尽周章超越太行山脉,只为查看一个可疑点位;有时昼伏夜出,只为突击检查违法企业。

连日工作劳累,导致我的腰椎间盘突出和静脉曲张的旧病复发,疼痛引起的失眠问题在帮扶期间一直困扰着我。即便如此,我一直告诉自己“坚持就是胜利!”

可是,有一次,刚从企业出来,我正思考检查出的这些问题要怎么反馈给当地部门时,发现自己的背包不知被谁从车里偷偷拿出扔在马路旁,被过往车辆多次碾压。

我立刻就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了。这件事也像碾压我意志的“最后一根稻草”,我忍不住掉下了眼泪。后来,坐上返回鹤壁的车子时,我转念一想:我所有能够帮助当地核查的情况已全部查清,这点委屈算得了什么,而且一想到即将返程可以看到家人,我瞬间释怀了。

回到南昌后,我开心地向两个宝贝分享了我在河南的帮扶经历,可爱的小宝虽不知我说的是什么,但也高兴得手舞足蹈。所有这一切,都让我对自己的“双重身份”感到很知足,我也可以是两个孩子的温柔妈妈,也可以是一名爱岗敬业、忠诚履职、为环保事业奋斗的环保卫士。

作者单位:江西省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投稿请下载中国环境APP